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6:05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法務部廉政署表揚廉政志（義）工楷模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廉政署
圖表附件：	附表 法務部廉政署○○○年度表揚廉政志（義）工楷模推薦表.PDF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認真負責之廉政志（義）工，並激勵民眾投入國家廉政建設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甄選對象：

（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於法務部廉政署及各級政風機構從事廉政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

（二）實際參與廉政服務工作，有特殊顯著貢獻，普獲推崇，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

三、廉政志（義）工於最近五年內未因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一年內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足為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楷模者，經推薦得為甄選人：

（一）積極參與廉政工作，有優良事蹟者。

（二）提供民情反映或興革意見，對政府廉政工作著有貢獻者。

（三）參加志願服務績效卓著，有助提升廉政志（義）工形象者。

（四）持續參與廉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者。

四、廉政志（義）工楷模由本署各單位、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下簡稱推薦單位）遴薦符合資格之人員，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如附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推薦單位對被遴薦人員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

五、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度公告期限內，將前點資料送達本署，由本署籌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其組織及作業如下：

（一）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以本署署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署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聘（派）兼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會議以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評選有效人數。

（三）評選委員與被遴薦人員係本人、現為或曾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自行迴避。

（四）被遴薦人員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報請署長核定後表揚。但每年度擇優評選以五人為原則。

六、被遴薦人員經評定為廉政志（義）工楷模者，其獎勵如下：

（一）本署發函邀請其參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牌）或獎品。

（二）本署編印其獲獎事蹟，函送各級政風機構參考，並公告於本署網站。

七、推薦單位於表揚前發現遴薦之人員有不良事蹟或不實之情事者，應即函報本署；本署於表揚後發現獲獎人有不良事蹟或不實之情事者，得撤銷其獲獎資格。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